

C

认识新化学物质

登记新化学物质

跟踪管理新化学物质

违法行为及罚则

资料库

联系方式

#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 宣传手册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03月



# 前言

为规范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科学、有效评估和管控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公众健康，生态环境部制定并发布《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以下简称“12号令”），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上海作为全国新化学物质研究、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主要聚集地，新化学物质活动频繁。为加强政策宣传，更好帮助企业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控的主体责任，促进绿色化学发展，指导各区生态环境部门开展新化学物质跟踪检查评估，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特编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宣传手册》，期望进一步规范和指导新化学物质相关企业合法经营，支持科技创新，共同打造上海市良好营商环境。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

## 目录

### 一、认识新化学物质

- 01 什么是新化学物质？
- 02 谁可以测试新化学物质？
- 03 如何保护新化学物质信息？

### 二、登记新化学物质

- 01 谁需要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
- 02 登记类型如何划分？
- 03 登记程序
- 04 登记证内容

### 三、跟踪管理新化学物质

### 四、违法行为及罚则

- 01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管内容
- 02 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管内容

### 五、附录

#### 附录-资料库

- 01 政策法规
- 02 主要技术规范及标准
- 03 相关术语及定义

#### 附录-联系方式

- 01 生态环境部受理窗口及技术机构
- 02 上海市、区生态环境局及相关机构

# 一 认识新化学物质



## 01 什么是新化学物质？

新化学物质是指未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以下简称《名录》）的化学物质。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page is titled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China Existing Chemicals Inventory) under the '业务工作' (Business Work) section. It features a search bar and a list of announcements regarding updates to the inventory. The list includes dates from 2018 to 2020.

公告标题	日期
关于增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的公告	2020-12-21
关于拟增补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的第2批化学物质信息的公示	2020-11-17
关于增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的公告	2020-10-15
关于增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的公告	2020-05-06
关于拟增补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的第1批化学物质信息的公示	2020-03-09
关于增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的公告	2020-01-03
关于增补完善《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工作的通知	2019-06-21
关于增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的公告	2019-01-14
关于增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的公告	2018-11-22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是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制定、调整并公布。

包括：

- ① 2003年10月15日前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加工使用或者进口的化学物质；
- ② 2003年10月15日以后根据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列入的化学物质。

具体查询方式：

生态环境部网站首页>业务工作>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化学品环境管理>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链接：<http://www.mee.gov.cn/ywgz/gtfwyhxpjgl/hxpjgl/wzml/>

中国固废化学品管理网首页 > 网上技术审核 > 化学物质技术判别

链接：<https://www.meesc.cn/wsjsjh/xhxwzwtcx/>

注：《名录》中规定实施新用途环境管理的化学物质，用于允许用途以外的其他工业用途的，按照新化学物质进行环境管理。



## 02 谁可以测试新化学物质？

由于新化学物质性质未知或掌握不充分，在进行登记前需要开展相关测试工作。根据“12号令”要求，符合以下条件的机构可以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提供测试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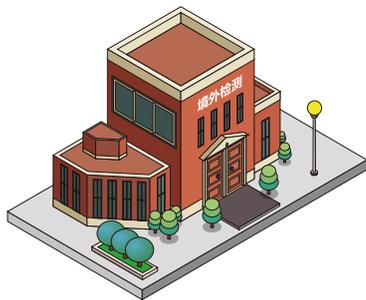


### 境内机构：

- ① 依法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严格按照化学物质测试相关标准开展测试工作。
- ② 符合良好实验室管理规范的健康毒理学、生态毒理学测试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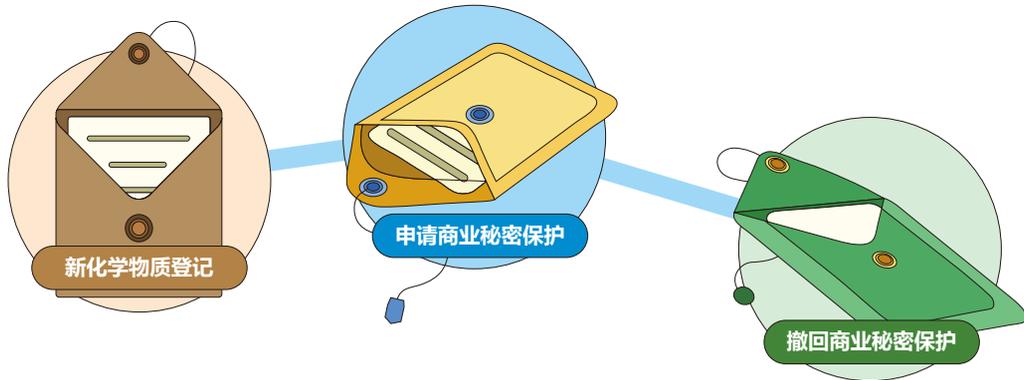
### 境外机构：

- ① 符合国际通行的良好实验室管理要求的健康毒理学或者生态毒理学测试机构。
- ② 符合其所在国家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或国际通行的良好实验室管理规范要求的物理化学性质测试机构。



## 03 如何保护新化学物质信息？

办理登记或备案的材料涉及商业秘密且要求信息保护的，申请人可以在申请登记或办理备案时提出。简易登记和常规登记时申请化学物质标识信息保护的，应提交信息保护的必要性说明文件。



化学物质名称等标识信息的保护期限自首次登记或备案之日起不超过5年。申请人可按《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指南》（以下简称《登记指南》）要求，申请物质标识信息延期公开，最长延期不超过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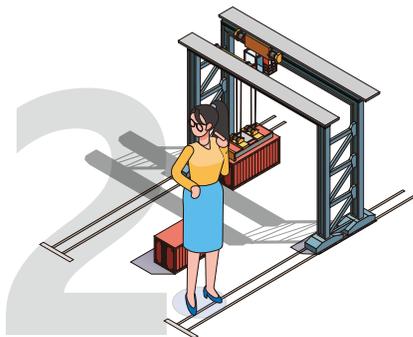
# 登记新化学物质



## 01 谁需要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



1 境内从事新化学物质生产或进口的企业事业单位。



2 拟向境内出口新化学物质的生产或贸易企业（需要指定境内企事业单位作为代理人共同履行义务和责任）。



3 医药、农药等产品拟改变为其他工业用途，且属于新化学物质的相关产品的生产者、进口者或者加工使用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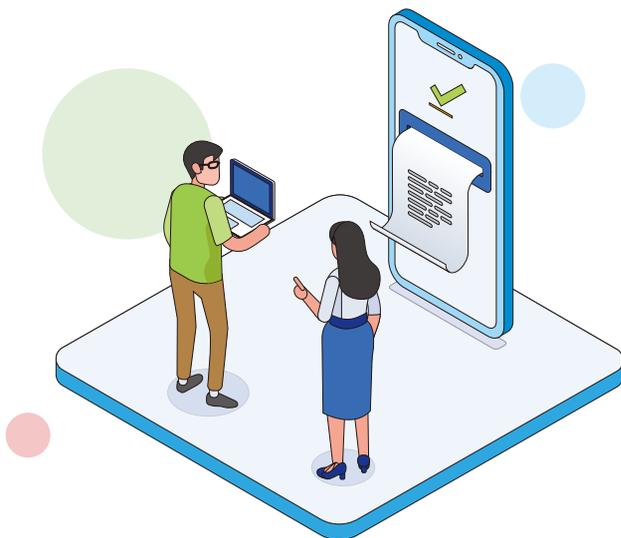
4 列入《名录》且实施新用途环境管理的化学物质，拟用于允许用途以外的其他工业用途的化学物质的生产者、进口者或者加工使用者。

### 不适用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的情形

- ① 进口后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内存放且未经任何加工即全部出口的新化学物质；
- ② 医药、农药、兽药、化妆品、食品、食品添加剂、饲料、饲料添加剂、肥料等产品（注：改变为其他工业用途，以及作为上述产品的原料和中间体的新化学物质除外）；
- ③ 放射性物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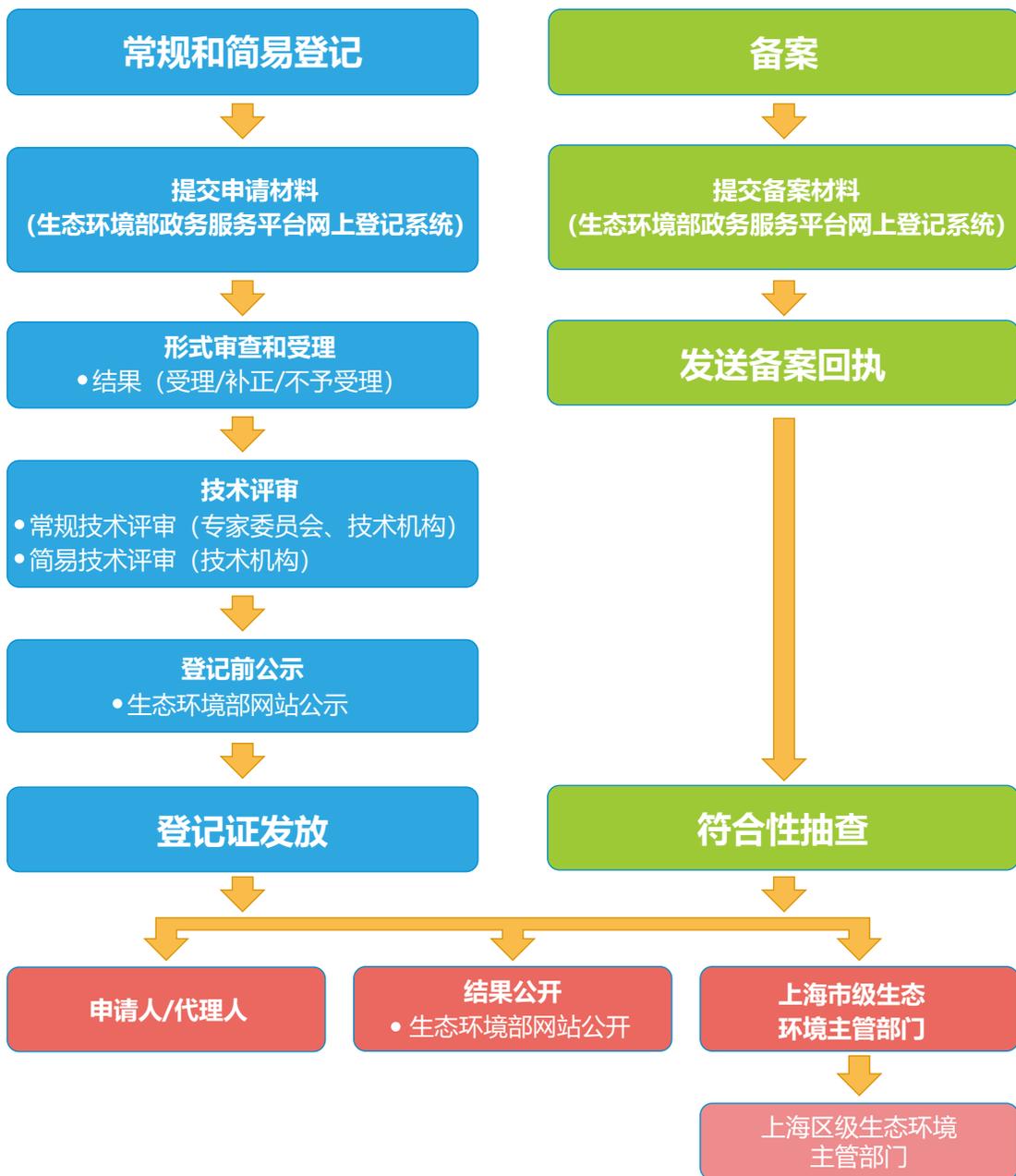
## 02 登记类型如何划分?



# 登记新化学物质



## 01 登记程序





## 02 登记证内容



### 登记证的特殊内容

对于高危害化学物质以及具有持久性和生物累积性，或者具有持久性和毒性，或者具有生物累积性和毒性的新化学物质，常规登记证还载明下列一项或者多项环境管理要求：

- ① 限定新化学物质排放量或者排放浓度；
- ② 列入《名录》时实施新用途环境管理的要求；
- ③ 提交年度报告；
- ④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登记证示例：





管理项目	要求	研究者	生产者	进口者	加工使用者	代理人	参考条文
信息传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应当向下游用户传递下列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登记证号或者备案回执号；</li> <li>(二) 新化学物质申请用途；</li> <li>(三) 新化学物质环境和健康危害特性及环境风险控制措施；</li> <li>(四)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要求。</li> </ul> </li> <li>新化学物质的加工使用者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前款规定的新化学物质的相关信息。</li> </ul>		✓ 注1	✓	✓		第三十八条
资料保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立新化学物质活动情况记录制度，如实记录新化学物质活动时间、数量、用途。</li> <li>落实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等情况。</li> <li>常规登记和简易登记材料以及新化学物质活动情况记录等相关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li> <li>备案材料以及新化学物质活动情况记录等相关资料应当至少保存三年。</li> </ul>	✓	✓	✓	✓	✓ 注2	第三十九条和《登记指南》
信息公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常规登记企业应当落实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li> <li>通过其官方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落实情况。</li> </ul>		✓		✓		第四十条
首次活动报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登记证持有人应当在首次生产之日起六十日内，或者在首次进口并向加工使用者转移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新化学物质首次活动情况。</li> </ul>		✓	✓		✓ 注2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管理项目	要求	研究者	生产者	进口者	加工使用者	代理人	参考条文
年度报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常规登记证上载明的环境管理要求规定了提交年度报告要求的，登记证持有人应当自登记的次年起，每年4月30日前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上一年度获准登记新化学物质的实际生产或者进口情况、向环境排放情况，以及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的落实情况。</li> <li>原7号令第三条规定的重点环境管理危险类新化学物质，其登记证持有人应提交年度报告。</li> </ul>		✓	✓		注2	部2020年 第四十一条 第46号公告 第二款和
新危害信息 与环境风险 跟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现新化学物质有新的环境或者健康危害特性或者环境风险时，应当及时向生态环境部报告。</li> <li>可能导致环境风险增加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或者降低环境风险。</li> <li>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环境或健康危害、环境暴露数据信息。</li> </ul>	✓	✓	✓	✓		第四十二条
接受环境监 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实提供相关资料，接受并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开展的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监督抽查。</li> <li>如有违规，接受生态环境部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li> </ul>	✓	✓	✓	✓	注2	《登记指南》 第四十三条
登记物质列 入《名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常规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自首次登记之日起满五年的，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其列入《名录》，并予以公告。</li> <li>根据原环境保护部令第7号的规定取得常规申报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尚未列入《名录》的，自首次生产或者进口活动之日起满五年或者12号令施行之日起满五年，列入《名录》。</li> <li>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7号的规定，取得正常申报环境管理登记的新化学物质，尚未列入《名录》的，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六个月内，列入《名录》。</li> </ul>		✓	✓			第四十五条

注1：“✓”表示对应项目与对应企业直接关联。

注2：根据“12号令”和《登记指南》，登记证持有人或其指定代理人应当按照法规要求，履行首次活动报告、年度报告、资料保存等环境管理义务，接受环境监督管理，依法承担责任。

# 四 违法行为及罚则



## 01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管内容

违法主体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参考条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请人： 生产者 进口者</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违反“12号令”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li> <li>■ 并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三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li> </ul>	第四十六条和《登记指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代理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未按要求报送新化学物质首次活动情况或者上一年度获准登记新化学物质的实际生产或者进口情况，以及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的落实情况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li> <li>■ 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li> </ul>	第四十七条和《登记指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研究者</li> <li>■ 生产者</li> <li>■ 进口者</li> <li>■ 加工使用者</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未按要求报告新化学物质新的环境或者健康危害特性或者环境风险信息。</li> <li>② 未采取措施消除或者降低环境风险的。</li> <li>③ 未提交环境或者健康危害、环境暴露数据信息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li> </ul>	第四十七条和《登记指南》

## 02 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管内容

违法主体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参考条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生产者</li> <li>■ 进口者</li> <li>■ 加工使用者</li> </ul>	① 未按照登记证的规定生产、进口或者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li> <li>■ 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li> </ul>	第四十九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未向下游用户传递规定信息的。</li> <li>② 拒绝提供新化学物质的相关信息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请人： 生产者 进口者</li> <li>■ 代理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未取得登记证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li> <li>② 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li> <li>■ 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li> </ul>	第四十八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将未经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化学物质，用于允许用途以外的其他工业用途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常规登记的生产者和加工使用者</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未按规定办理重新登记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li> <li>■ 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li> </ul>	第四十九条和《登记指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未办理变更登记。</li> <li>② 不按照变更内容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研究者</li> <li>■ 生产者</li> <li>■ 进口者</li> <li>■ 加工使用者</li> </ul>	① 未落实《名录》列明的环境管理要求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li> <li>■ 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li> </ul>	第四十九条和《登记指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未办理备案。</li> <li>② 未按照备案信息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li> <li>③ 加工使用未办理备案的新化学物质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未建立新化学物质活动等情况记录制度的。</li> <li>② 未记录新化学物质活动等情况或者保存相关资料的。</li> </ul>		



## 01 政策法规

- ①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
- ②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12号）

## 02 主要技术规范及标准

- ①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 ②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指南》（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0年 第51号）
- ③ 《关于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有关衔接事项的公告》  
（生态环境部公告2020年第46号）。
- ④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监督检查工作手册》（待发布）
- ⑤ 《化学品测试导则》(HJ/T 153)
- ⑥ 《化学品测试方法(第二版)》（中国环境出版社）
- ⑦ 《化学品测试导则》（最新版，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简称OECD）
- ⑧ 《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毒性物质及高持久性和高生物累积性物质的判别方法》  
（GB/T 24782-2009）
- ⑨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 30000 系列）
- ⑩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GB/T 17519-2013）

## 03 相关术语及定义

### 高危害化学物质：

指同时具有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毒性的化学物质，同时具有高持久性和高生物累积性的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具有同等环境或者健康危害性的化学物质。

### 新化学物质加工使用：

是指利用新化学物质进行分装、配制或者制造等生产经营活动，不包括贸易、仓储、运输等经营活动和使用含有新化学物质的物品的活动。





### 01 生态环境部受理窗口及技术机构

#### 生态环境部政务服务大厅（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咨询窗口）

邮箱：ncn@meesc.cn      电话：010-65646802

####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安门大街82号2号楼104室，生态环境部政务服务大厅化学品、固体废物窗口（邮编：100006）

#### 电子材料提交平台：

生态环境部政务服务平台网上登记系统

网址：生态环境部网站首页>政务服务

链接：[https://zwfw.mee.gov.cn/ecdomain/#/commonPage\\_1](https://zwfw.mee.gov.cn/ecdomain/#/commonPage_1)

#### 办事指南：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核发审批事项

网址：生态环境部网站首页>政务服务>新化学物质类

链接：[https://zwfw.mee.gov.cn/ecdomain/#/commonPage\\_1](https://zwfw.mee.gov.cn/ecdomain/#/commonPage_1)



#### 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技术机构）

网站：中国固废化学品管理网，<https://www.meesc.cn/>

电子邮箱：ncn@meesc.cn

电话：010-84665574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邮编：100029）

# 五 附录-联系方式



## 02 上海市、区生态环境局及相关机构

单位	地址	电话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大沽路100号	23115657转
黄浦区生态环境局	重庆南路100号	63262020转
静安区生态环境局	大统路480号	62472188转
徐汇区生态环境局	南宁路969号1号楼	24092222转
长宁区生态环境局	云雾山路79号四楼	60196787转
普陀区生态环境局	大渡河路1668号2号楼	52564588转
虹口区生态环境局	飞虹路518号	25658888转
杨浦区生态环境局	惠民路800号	25032066转
宝山区生态环境局	密山路2号	56692937转
闵行区生态环境局	莘凌路248号	64880000转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成山路990号	38583490转
嘉定区生态环境局	塔城东路400号3号楼	39178600转
金山区生态环境局	石化临桂路2430号	37280320转
松江区生态环境局	中山中路38号	37736378转
奉贤区生态环境局	环城东路383号丽洲大厦	60882608转
青浦区生态环境局	公园东路1155号	69714311转
崇明区生态环境局	城桥镇鼓浪屿路897号	69690749转
保税区管理局	基隆路9号	68282300转
上海化工区管委会	月华路66号	67126666转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申港大道200号	68283051转
上海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技术机构)	三江路55号7楼	24011548转
上海化工院检测有限公司(测试机构)	普陀区云岭东路345号	31015125
上海市检测中心(测试机构)	浦东新区张衡路1500号	50798123
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测试机构)	钦州路508号	64085119-2323

注：上海市新化学物质登记信息可以登录上海市化学品环境管理信息系统查询：  
<http://10.87.87.93/SHWHPSCSY/login.aspx>(仅限管理人员访问)





##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宣传手册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